- (一)本計畫以三爺溪網察橋測站由嚴重污染提升為中度污染為 目標,完工後若無法達成目標,應再評估調整返送水量或 加大截流水量等相關方式(不在另行補助經費)。工程完工 後應持續編列操作維護費,以達本工程之施政目標。
- (二)本計畫依工程性質分截流管工程及廠站工程兩契約一標案 方式辦理無應每項合約分別辦理工程查核及驗收作業,其 中包含成效評估者,需完成主體工程(部分)驗收後,報署 執行第2階發成效評估作業。
- (三)本署比照工程查核模式辦理查核預先督導,仍應有和點罰 款機制,請納入發息宴勵書。
- (四)本計畫監查費及工程管理費(依決標經費核算)依本署撥款 條件併同工程費撥款化率撥付;監造費勞務驗完工時應檢 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到署辦理尾款撥付;工程管理費應專 款專用,結案時需檢附撥付明細表確認。
- (五)本計畫物調費、電力電信自來水申請及使用費、二三級品 營費等非發包工程費:應於尾款時檢具核銷潑付,工程準 備金需完成變更後,送署審核始得動支。
- (六)整地及道路工程部分,請依工程會意見(109年9月8日工程 技字第1090019540號函及108年7月26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799號函),就瀝青混凝土刨除科要求設計單位多 元運用,能用先用(其再生利用用途包括作為AC原料或工 程填方材料),可使用之工項及數量(或慘用比率)並應載 明於工程設計書圖中。另建議考量使用回收玻璃沙土於入 場道路、廣場或裝飾牆壁。
- (七)本計畫將採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請主辦機關於 兼顧安全、品質及經濟效益之原則下,優先考量配合使用 發化再生粒料等材料。
- 四、本計畫核定經費分為發包工程費(含廠站工程、截流管工程 及1年成效評估)及問接工程費,經費明細及撥款原則如下;

- (一)主體工程施作階段,工程總經費7億300萬元,本署補助(70%)4億9,210萬元,依本署撥款原則擬分4期(30%、40%、25%及5%),主體工程於完工驗收後,檢據經費執行狀況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文件至署辦理尾款核撥,經費明細如下;
  - 廠站工程費5億7.900萬元,補助4億530萬元。
  - 2、截流管工程費1億2,400萬元,補助8,680萬元。
- (二)監造費(依發包契約):1,596萬6,645元,補助(70%)1,117:萬6,652元,依工程實際發包經費計算(完成監造契約後, 併主體工程費撥付)。
- (三)業務費:3,863萬3.355元(念物調指數、空污費、二三級 品管試驗費、工程管理最及工程準備金),本署補助(70%) 2,704萬3,348元(工程管理數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併

同主體工程費撥付)。

- (四)1年成效評估費(含電費480萬元)2,600萬元,本署補助(70%)1,820萬元,於第1階段往體工程施作階段完成驗收後,報署開始執行(原則每半年撥付一次)。
- 五、本計畫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 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俾憑撥付第一期款。另檢 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豪南市政府

. 剧本:叠南市政府水利局 …

查、計畫名稱:臺南市工仁溪氣氣污染削減設施一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 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

貳、計畫經費:7,836 億元

## 多、工作內容及計畫效益:

- 一、工作內容:辦理網察橋測站上游大灣排水截流及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工程
  - (一)截流設施:分別於大灣小排5、小排3及小排2設置截流設施,合計截 流量約為24,000CMD。
  - (二)截流管:設置於高速公路束側聯絡道裕德街上:截流管管徑為800mm, 長度總計3,0km,接入處尾察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一標主幹管人孔(由 他案施做),再將截流水收集至處尾察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 (三)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擴建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15,000CMD 之污水 處理設施,本擴建規劃採其備除氣功能之 MLE 系統(單段 AO)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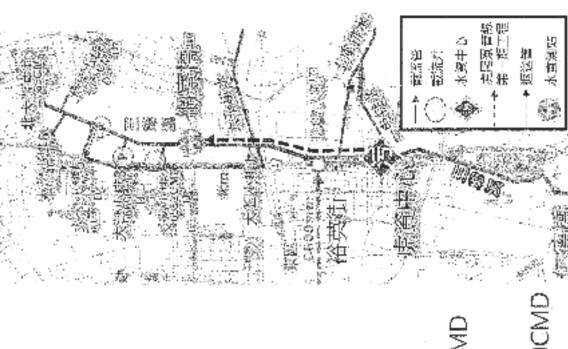
## 二、計畫效益:

- (一)將三爺溪上游時天污水(24,000CMD)截流至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追將部分效流水回送至網寮橋河段,能有效改善三爺溪上游水質,由嚴重污染(RPI=6.75) 衛至中度污染(RPI=5)。
- (二)配合污水截流及擴大虎尾寮系統用戶接管需求:增加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水量15,000CMD,總處理水量達27,000 CMD,加速改善三餐溪水質。

## 肆、 辦理情形

本計畫總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7 億 8,360 萬元,其中包含工程及監造費用 7 億 5,760 萬元及一年成效評估費 2,600 萬元,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3 月 31 日核定補助工程經費,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撫建初期處理量**: Д

: 熊潔截流24,000CMD+生活污水處理量3,000CMD 11

完成全期虎尾寮系統用戶接管工程後: Ą

三無潔觀院水8,000CMD+生活的水屬理圖19,000CMD

**海片衛衛軍衛衛衛衛門等** 

#### 編號:8

查、計畫名稱:臺南市工作溪氣氣污染削減效施一三爺溪上游排水橫流暨虎尾寮水 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

**貳、計畫經費:**7億8,360萬元

## 參、 工作內容及計畫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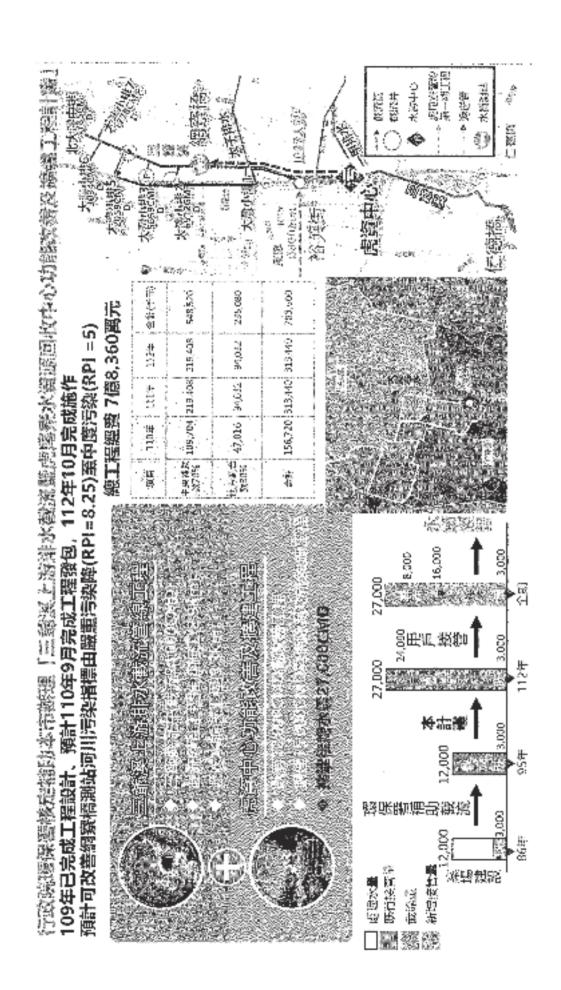
- 一、工作內容:辦理網察衙測站上辦大灣排水截流及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工程
  - (一)截流殺施:分別於大灣小排5、小排3及小排2設置截流設施,合計截 流量約為24,000CMD。
  - (二)截流管:效置於高速公路東側聯絡道裕德街上,裁流管管徑為800mm, 長度總計3.0km,接入虎尾察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一標主幹管人孔(由 他案施做),再將截流水收集至虎尾寨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 (三) 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 檢定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15,000CMD 之污水 處理設施,本擴建規劃採其備除氣功能之 MLE 系統(單段 AD)設計。

#### 二、計畫效益:

- (一)目前虎尾寨水資源四收中心處理水量為12,000CMD,配合污水截流及擴大虎尾寨系統用戶接管需求,增加虎尾寨水資源四收中心每日處理水量15,000CMD,總處理水量達27,000 CMD,加速改善三爺溪水資。
- (二)將三爺溪上游晴天污水(24,000CM)截流至虎尾寨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並將10,000CMD 放流水回送至網寮橋河投,能有效改善三爺溪上游水質,由嚴重污染(RPI=8,25)降至中度污染(RPI=5)。

## 肆、 辦理情形

本計畫總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7 億 8,360 萬元,其中包含工程及監造費用 7 億 5,760 萬元及一年成效評估費 2,600 萬元,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3 月 31 日核定補助工程經費。本案 109 年已完成工程設計、預計 110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112 年 10 月完成施作。



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西籍工務字第1100007412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談工務字第1100007412號 提案 |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類別 工務 編號 (水利局) |房水保字第1100562442號| 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市「烏山頭水庫集水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集水區廢止計畫」總經費新台幣100萬元 繠 整一案(中央補助款85萬元,市配合款15萬元),為爭取時 由 效,遊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俟lll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散讀 審議。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上保持局110年4月9日水保監字 第1101864883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 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說 #: \* 帲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5萬元、市配 合款15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 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8日第48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 請青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法 靐 查念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見 大 (金洪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讌

權 洗: 保存年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央新村光華路6號

承鮮人:美上豪 電話:049-2347432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wsh@mail.swcb.gov.tw

受文者: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目6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701864883號

透别: 遠作

窑等及解密条件或保密测报:

俯件:如主旨(110年度特保限計畫\_核定本, pdf)

主旨:檢送核定之110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 計畫過盤檢討及廢止計畫」說明書1份,請確實依計畫內 容積極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依據貴府為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 上保持計畫、通鑑檢討及廢止計畫評估。研提之110年度統 籌計畫說明書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自110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計畫」獎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
- 三、本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册」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前(110年12月20日)將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書送局,如有餘款請一併繳回;若需變更計畫,請詳細敘明理由,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前2個月提出申請。另人事費不得流為業務費,雜支科目





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原核定金額或該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十,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 四、補助金額分三期款撥付,第一期款(30%)於即日起即可請 款:申請第二期款(40%)時,應於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 以上時辦理;另第三期款(30%)則於完成本計畫所有委託項 目時請領;請款時,請檢送會計報告(請至本局公務預算計 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swcb.gov.tw/填報)及製據向 本局請撥。
- 五、為利本計畫執行成效,請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發包及簽約作業,並副知本局;另有關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 請自行上網查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 業規定」第21條之規定辦理。
- 六、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 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 方式進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群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前室、本局監測管理組(均會關係)(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計畫 11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費

110保發-6.1-保-01-02-01-001(2)

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集水區廢 止計蓋

110/04/06 11:47:4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中華民國110年01月